

山西省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晋治超办字[2023]3号

关于印发《〈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宣传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治超办、省治超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精神，推进全省治超工作健康有序地开展，经研究，省治超办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宣传工作，并制定了《〈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宣传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宣传
工作方案

(此页无正文)

山西省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2月6日



山西省治超办

2023年2月6日印发

附件

关于开展《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宣传工作方案

《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301 号）经山西省人民政府第 156 次常务会议通过，将于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精神，推进全省治超工作健康有续地开展，省治超办经研究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关于《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宣传工作。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在全社会形成一个了解治超、支持治超、关注治超、监督治超的良好氛围。特制定《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宣传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省治超领导小组总体要求，通过声势浩大的宣传，使《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301 号）家喻户晓、深入人心，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执法环境。尤其是对货运源头企业和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的宣传，以取得社会各界对治超工作的理解、支持和配合，从声势上遏制违法运输行为。

二、主题和内容

以《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301号）为主题，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充分利用报刊、电视、广播、互联网及微信等多种媒体和形式进行集中宣传，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要重点宣传《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的内容，对《办法》的条款进行解读，充分认识该《办法》的重要意义。《办法》实施后要宣传典型案例，广泛开展警示教育，曝光一批严重违反《办法》的行为。为全省治超工作新阶段的深入开展发挥积极的舆论引导作用。

三、阶段安排

第一阶段（2023年2月15日—2023年2月28日），以宣传《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为主题，使全社会了解熟悉该《办法》，起到强化车、货、人三个源头治理的目的，通过大张旗鼓的宣传，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第二阶段（2023年3月1日—2023年3月31日），以宣传《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实施进展情况、典型案例以及取得的成效为主。把贯彻落实《办法》与规范道路运输秩序，提高山西形象，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起来进行深层次的宣传。

四、宣传方式

（一）各市、县治超办要协调组织本辖区的宣传部门和媒体开展宣传。要在主要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上开展形式

多样、体裁灵活的宣传报道。重点对调整和修改后的《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进行宣传解读，使全社会了解《办法》内容，通过大张旗鼓的宣传，为专项行动的开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各级治超办、各级治超成员单位要组织制作印制内容全面且简单明了、通俗易懂的有关《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和其它治超相关法律、法规和认定、处罚标准宣传小册子、传单，尽快发放到辖区内所有合法货运源头单位和运输企业，并通过治超检测站、安全服务站、执勤点、源头企业和收费站等站点发放到每一个过往的货运驾驶员手中。

（三）从3月1日开始，要在全省各治超检测点、高速公路入口检测点、公安交警交通安全检查服务站、源头企业和高速公路可变信息屏，以及场区明显位置登载悬挂《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公告牌、公示牌和处罚标准等条款，使《办法》的内容信息，一目了然。各市、县在辖区内也要走进站点、企业、矿山等出动宣传车，宣传《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在货运源头企业、车辆维修企业及车辆运输车生产企业的生产、装载、称重现场等处的显著位置张贴、喷刷或设置固定的《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公告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对合法车辆生产、维修企业进行《办法》的宣传。这部分宣传内容以《办法》第九条到第十九条为重点。

(四)各市县治超办要组织有关部门在重点货运源头区域内的乡道和村道，依托两侧建筑物，喷刷或设置固定的宣传版面。

(五)利用移动通讯技术进行专项行动的宣传。充分发挥微信等新媒体受众多、速度快、反馈及时的特点，向运输从业人员、运输企业、源头企业、车辆生产维修企业等进行《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的宣传。

(六)省治超办择期举办《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301号)的新闻发布会或新闻通气会，深度解读宣传《办法》。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这次对《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专项宣传工作的重要性，要加强领导，配备专门人员，切实做好各项宣传工作。各市县治超办应成立专项行动宣传工作领导小组，协调组织本市县宣传部门、新闻媒体和各治超成员单位共同参与宣传工作。

(二)落实考核。省治超办对各市、县和有关部门的宣传工作进行考核，并对各治超站点、执勤点、源头企业、收费站等对《办法》宣传公示工作情况进行抽查，检查结果列入对各市县治超办和有关部门的考核。

(三)保证经费。各市、县治超办和有关部门要安排宣传经费，保证《办法》宣传工作的正常需要。

附件：《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
宣传内容示例

附件

《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宣传内容示例

1. 《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301号）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2. 源头治超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源头治理、属地管理。
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源头治超工作。
4.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违反源头治超有关规定的行为。
5. 源头单位不得为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
6. 源头单位不得为无牌无证、证照不全、非法改装的车辆装载配载。
7. 源头单位不得为超限超载车辆提供虚假装载配载证明。
8. 源头单位不得篡改、隐瞒、销毁源头治超数据、信息。
9. 源头单位不得拒绝、阻碍源头治超监督检查。
10. 货运车辆驾驶人应当拒绝违法超限超载运输，随车携带货物装载单并配合查验。
11. 源头单位违反按照规定装载、计重、开票、登记，出具货物装载单规定超限超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罚款。
12. 源头单位不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的称重设施和信息监控设施；不将货物装载单、监控视频等数据实时传输至源头治超信息管理

平台；不及时处置源头治超隐患，并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3. 源头单位篡改、隐瞒、销毁源头治超数据、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4. 货运车辆驾驶人违法超限超载运输，未携带或者不配合查验货物装载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5. 源头单位的违法超限超载等失信行为将被推送至信用信息平台，依法依规开展联合惩戒。

16. 源头单位违法为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的，给予每辆次 1 万元罚款。

17. 源头单位违法为无牌无证、证照不全、非法改装的车辆装载配载的，给予每辆次 1 万元罚款。

18. 源头单位违法为超限超载车辆提供虚假装载配载证明的，给予每辆次 1 万元罚款。

19. 依法装载光荣，超标装载可耻

20. 超限超载害人害己，合法运输利国利民

21. 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坚决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

22. 依法严管、综合治理，从源头上遏止超限超载运输

23. 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建设和谐社会、平安山西

24. 抓治超就是抓安全。

25. 拒绝非法超限超载行为，保护源头企业合法权益